

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『榮譽制度』實施辦法

81 年 9 月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93 年 9 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96 年 9 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100 年 9 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104 年 9 月主管會議第四次修訂
109 年 9 月主管會議第五次修訂
110 年 10 月主管會議第六次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輔導學生自動自發，努力向上。
- (二)建立兒童的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(三)滿足兒童的成就感，建立兒童的自信心，與健全人格。

三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著重德、群、美育；學習與生活並行，身體力行實踐的獎勵。
- (二)生活輔導由各班自訂獎勵標準。
- (三)特殊個案的特別獎勵。
- (四)全校教師共同參與推行。

四、各項獎勵要點：

- (一) 獎勵卡：分為生活類(1. 2. 3. 4. 5. 項)與學習類(6. 7. 項)。
 - 1. 能日行一善表現優良者。
 - 2. 能負責盡職服務熱心者。
 - 3. 能協助同學規勸同學熱心公益者。
 - 4. 參加愛校服務工作認真者。
 - 5. 能自動維護校園整潔服務熱心者。
 - 6.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(請參閱附件一-「榮譽獎卡換發要點」)。
 - 7. 參加校外公家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(例如：各項活動及各項檢定……)。
- (二) 榮譽獎狀：
 - 1. 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(由校長核定)
 - 2. 積滿獎勵卡五十格者。(原獎勵卡蓋換發章後，交還小朋友留念)
 - 3. 榮獲全國公立性質比賽成績優良者(請參考「榮譽獎卡換發要點」)。

(三) 榮譽獎章：

1. 對學校有特殊優良貢獻者（**提案由主管會議核定**）。
2. 積滿榮譽獎狀 5 張（**學習類與生活類至少均有 1 張以上**），可換發榮譽獎章**一枚**。原榮譽獎狀蓋換發章後，交還小朋友留念。
3. 凡獲得榮譽獎章者，照片及事蹟公佈於榮譽榜，並於兒童朝會時公開頒獎。

(四) 其他：六年級畢業生於每年五月辦理

1. 梅花獎—積滿榮譽獎狀 3 張（**學習類與生活類至少均有 1 張以上**），可換發**梅花獎章一枚**。原榮譽獎狀蓋換發章後，交還小朋友留念。
2. 大同獎—積滿榮譽獎狀 4 張（**學習類與生活類至少均有 1 張以上**），可換發**大同獎章一枚**。原榮譽獎狀蓋換發章後，交還小朋友留念。

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『榮譽制度』榮譽獎卡換發要點

(一) 獎勵卡五十格→榮譽獎狀一張

1. 獎勵卡五十格正面蓋『已換領』章，並寫上日期，登記於專用簿後還給小朋友；請其最少保留至領到獎狀為止。
2. 榮譽獎狀上需蓋獎狀類別章，並於右下角註明獎狀編號。

(二) 榮譽獎狀五張→榮譽獎章一枚

1. 集滿五張榮譽獎狀（**學習類與生活類至少均有1張以上**），即可換發一枚榮譽獎章。
2. 獎章得主先請其填寫【榮譽獎章學生簡介表】資料完成後，再為其辦理換發手續。
3. 榮譽獎狀五張後面蓋『已換領』章，並寫上日期，登記於專用簿；需登記榮譽獎狀之編號。

(三) 其他獎狀換發辦法：(請參閱附件二-「榮譽制度獎卡兌換參照表」)

(四) 榮譽制度換發地點：

1. 皆由愛心工作隊志工擔任換發工作，請學生於志工媽媽執勤時間內到愛心工作隊辦公室換發。
2. 榮譽獎狀利用兒童朝會時間(以每月一次為原則)於司令台上由校長公開頒獎，並將頒獎照片刊登於學校網頁公佈欄。
3. 榮譽獎章利用兒童朝會時間(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)於司令台上由校長公開頒獎，並將頒獎照片刊登於學校網頁公佈欄。

附件二

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榮譽制度獎卡兌換參照表(109 年 12 月)

編號	競賽或活動名稱	兌換	備註
各項競賽獎勵（學習類）			
1	全國性之各項比賽	第一名或特優－榮譽獎章 1 個 第二三名或優等榮譽獎狀 2 張（註 1） 其餘名次（或表現優異）榮譽獎狀 1 張	專屬中央單位辦理者
2	縣市政府之各項比賽	第一名或特優－榮譽獎狀 1 張(50 格)(註 1) 第二三名或優等獎勵卡 1 張(10 格) 其餘名次（或表現優異）獎勵卡 3 格	蓋市長、局長、議長章者
3	校外各公私立社團所舉辦之比賽獎狀（如國語、數學能力、英語能力競試）	獎勵卡 3 格（有獎盃或獎狀者）	承辦老師核章
4	期中、期末評量、學期成績	獎勵卡一張(在教務處獎狀背面（註 1）)	每班 5 名
5	學習成績進步獎(上下學期各 5 名)	獎勵卡 5 格(在教務處獎狀背面（註 1）)	每班 5 名
6	校內各項語文競賽（含命題或即席演說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、朗讀、低年級說故事等）、體育競賽、科學創意競賽、網路競賽、、、等	第一名獎勵卡 1 張(10 格)(特優) 第二名獎勵卡 5 格(優等) 第三名或表現優異獎勵卡 3 格 其他名次獎勵卡 2 格(優勝)(佳作)(甲)	承辦老師核章
7	各處室辦理之各項活動	依活動辦法規定敘獎	承辦老師核章
8	班上學習表現傑出	由導師裁量	級任導師核章
9	其他	獎勵卡 5 格	
日常表現（生活類）			
1	寒暑假作業表現優異	獎勵卡 1 張(10 格)	每班 5 名
2	市長的模範兒童、健康兒童	榮譽獎狀 1 張（註 1）	承辦老師核章
3	校內的模範兒童、健康兒童	獎勵卡 3 張(每張 10 格)	承辦老師核章
4	品德楷模	獎勵卡 3 格	承辦老師核章
5	大同之星	獎勵卡 3 格	承辦老師核章
6	微笑小天使	(市府)榮譽獎狀 1 張（註 1） (校內)獎勵卡 1 張	承辦老師核章
7	各處室辦理之各項活動	依活動辦法規定敘獎	承辦老師核章
8	班上生活方面表現傑出	由導師裁量	級任導師核章
9	大同努力獎	獎勵卡 5 格	

註 1：在獎狀背面註記：

等同榮譽獎狀 張